

《夷坚志》辑佚九则

康保成

南宋洪迈所编志怪小说集《夷坚志》，原有四百二十卷。由于积年散失，至今仅存二百零六卷，不足全书半数。中华书局新版《夷坚志》（何卓点校），以涵芬楼版《新校辑补夷坚志》为底本，重加标点校订，并从《永乐大典》等书中辑出佚文若干，成为目前最为完备的本子。且书后附有“人名索引”，为广大读者和研究者提供了方便。但由于该书散佚严重，辑佚、补遗的工作不容易一次完成，须处处留心，时时补之。抢救民族文化遗产，实属至关紧迫。余不揣鄙陋，从《曲海总目提要》、《渊鉴类函》、《坚瓠集》等清代文献中，辑出所引《夷坚志》佚文九则，加以标目、标点，抄录于后，以供读者参阅。限于一孔之见，错误难免，请读者、专家不吝指正。

东窗事犯

《夷坚志》：秦桧矫诏逮岳飞父子下棘寺狱，遣万俟卨锻炼之，拷掠无全肤，终无服辞。一日，桧于东厢窗下画灰密谋，其妻王氏赞成之，曰：“擒虎易，放虎难。”飞遂死狱中。张宪、岳云戮于市，流徙两家妻孥，赀产皆没官。后桧挈家游西湖，舟中得暴疾，昏闷之际，见一人披发瞑目，厉声责曰：“汝误国害

民，杀害忠良，我已诉于天矣，汝当受铁杖于太祖皇帝殿下。”桧自此怏怏不懌以死。未几，其子熺亦死。方士伏章见熺荷铁枷，因问：“秦太师何在？”熺泣曰：“吾父现在丰都。”方士如其言以往，果见桧与万俟卨俱荷铁枷，备受诸苦。桧嘱方士曰：“可烦传语夫人，东窗事发矣！”卨在铁笼下与桧争辩杀岳飞事。至理宗朝，有考试官归自荆湖，暴死旅舍，其仆未敢殓也。官复甦曰：“适为看阴间赵宋断秦桧为臣不忠，欺君误国事，桧受铁杖，押往某处受报矣！”（见《曲海总目提要》卷十三《精忠记》。《渊鉴类函》卷三百十二人部“报仇”条、褚人获《坚瓠首集》卷四亦载。三者互有异文，以前者最详。）

四留铭

《夷坚志》：王参政伯大号留耕，尝著《四留铭》于座右云：留有余不尽之巧，以还造化；留有余不尽之禄，以还朝廷；留有余不尽之财，以还百姓；留有余不尽之福，以还子孙。贴于壁间。忽一日，云雾四起，霞光烛天，遂失书所在。浩然斋视听抄作，马碧梧语。（见褚人获《坚瓠集》五集卷一。）

泉神为僕

《夷坚志》曰：吴湛居临荆溪，有一泉极清冽，市人赖也。湛为竹篱遮护，不令污入。一日，吴于泉侧得一白螺，归置瓮中。后每自外归，则厨中饮食已办，心大惊异。一日潜窥，乃一女子自螺中而出，手能操刀，吴急趋之，女子大窘。不容归壳，乃实告曰：“吾乃泉神，以君敬护泉源，且知君螺居，上帝命吾为君操僕，君食吾僕，得道矣！”言讫不见。（见《渊鉴类函》卷四百四十三鳞介部“螺”条。）

蜥蜴吐雹

《夷坚志》载：刘法师在龙兴府西山见蜥蜴，如手臂，大无限，入井吸水尽，即吐为雹。伊川谓雹有是上面结成者，有是蜥蜴做者，以此。（见《渊鑑类函》卷四百四十八虫豸部“守宫”条。）

羊卜

《夷坚志》曰：西戎用羊卜，谓之“跋焦”。以艾灼羊髀骨，谓之“死跋焦”；又有先咒粟以食羊，羊食粟则自摇其首，乃杀羊，视其五脏，谓之“生跋焦”。（见《渊鑑类函》卷四百三十六兽部“羊”条。）

玉棋子

《夷坚志》：唐宣宗朝，有十二玉棋子，上有十二时字，用盆贮水，置于水中，逐时浮出，不差晷刻。（见《渊鑑类函》卷三百六十三珍宝部“玉”条。）

渔翁诗

《夷坚志》：卓彦恭常过洞庭，月下，有小渔舟过其旁。卓呼问：“有鱼否？”应曰：“无鱼有诗。”卓喜曰：“愿闻一篇，可乎？”其人鼓柁高吟曰：“八十沧洲一老翁，芦花江上水连空；世间多少乘除事，良夜月明收钓筒。”（见《渊鑑类函》卷三百五十八产业部“渔钓”条。）

苏州长人

《夷坚志》曰：淳熙间，苏州有唐姓者，兄妹皆长丈二，日啖斗余，行倦则依市簷憩，坐如堵墙。不可出，出则倾市观之。诏廩之。殿前司德寿欲见之，遣诣北宫。惧其聚民，乃卧而泛之河，至望仙桥专舟焉。（见《渊鑑类函》卷二百五十六人部“长大人”条。）

麻姑乞树

《夷坚志》：刘氏鲤堂前有大槐树，忽梦一女官，自称麻姑，乞此树修庙，刘谩许之。既寤，异其事。后数日，风雷大作，失槐所在，即诣麻姑庙视之，槐已卧其前矣。（见《渊鑑类函》卷三百一十八道部“仙”条。）

辑佚者单位：中山大学中文系

